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中的有关规定。

2、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通过投资等方式扩展公司上下游业务线，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重要性水平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汪思佳

2022 年 4 月 14 日